

我們必須讓他人感動 我們的心

教宗邀請眾人不知疲倦地懇求上主寬恕自己的罪過，並且向愛開放，關心他人的生活。

2020年2月12日

願上主使我們成為慈悲的男女，向慷慨的愛開放，笑容滿面，關懷他人，服務人群並懂得哭泣。教宗方濟各2月12日在公開接見活動的要理講授中如此祈求道。教宗當天繼續省思真福八端，並闡述第二端：哀慟的人是有

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（瑪五4）。教宗指出，哀慟是一種「內在的痛苦」、心靈的哭泣，它使我們與上主、與近人再次開啟新的關係。

教宗闡明，在《聖經》裡，哭泣具備兩個幅度：一個是為「某個人的死亡或苦難」而哭；另一個是為「自己」的罪過痛哭，「在冒犯了天主和近人時，痛徹心扉」。因此，流淚是為了「摯愛」的消逝或磨難，或是「因為我們令對方受苦」。「因此，這關乎我們對他人的愛，使我們與對方相連結，從而與之共患難。有些人避而遠之；但是，我們必須讓他人來感動我們的心」。

淚水是個珍貴的「恩典」。教宗表示，有些「哀慟者需要受到安慰」，但也有些「受安慰者需要感到哀慟，因為他們鐵石心腸、忘記哭泣」。有的人需要「被喚醒」，因為「他們不懂得與人同悲共苦」。「舉例而言，哀悼是一條悲苦的路，但是在明瞭每

個人神聖且無可取代的生命和價值方面，哀悼能有所裨益。在那一刻，哀悼令我們體悟到人生何其短暫」。

接著，教宗解釋了「哀慟的人是有福的」的第二個幅度，即：為罪過而哭。有的人會在犯錯時發怒，「這是一種傲慢」；另外有些人會為自己的過失，為了「背叛與天主的關係」而痛哭。教宗說：「這種哭泣是出於沒能去愛，發自內心地關懷他人的生活。這裡的哭泣是因為自己沒能報答深愛我們的上主，我們為了善念未能實現而難過；這是一種罪的意識。這樣的人會說：『我傷害了我的摯愛。』然後這令他傷心落淚。當這種淚水落下時，天主遂蒙受讚美！」

教宗由此說明了聖伯多祿和猶達斯的差別。聖伯多祿的淚水「淨化」人心，引領他走向「嶄新又更加真誠的愛」：這位宗徒「凝視著耶穌並落淚」，心靈「煥然一新」。相反地，猶達斯並未接受錯誤，於是自殺。教

宗表明，理解罪過乃是「天主的恩典」，是「聖神的化工」。「我們無法獨自了解罪過。這是我們必須祈求的恩典。願上主讓我明白我已犯下或可能犯下的罪惡。這是個莫大的恩典，唯有體認到這一點，懺悔的淚水才會湧出」。

教宗最後強調了懺悔和哭泣之美。他說：「慈悲是基督徒生活美好的表現。凡是接納與愛相關的痛苦的人，都是明智又有福的，因為他將受到聖神的安慰，也就是天主寬恕罪人並糾正錯誤的溫柔。天主始終寬恕：我們不可忘記這一點。天主不斷地寬恕，即使是最醜陋的罪過也不例外。問題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疲於請求寬恕，自我封閉，不再懇求寬恕。這是個問題，但是天主一直在那裡等著施予寬恕。」

(梵蒂岡新聞網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women-bi-xu-rang-ta-ren-gan-dong-women-de-xin-2/> (2026年2月5日)